

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承辦人：蔡晴棠
電話：(02)23493245
傳真：(02)23118011
電子信箱：132561@mail.bot.com.tw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銀人資乙字第10500050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A07310100NU000000_10500050001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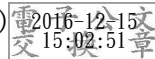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體恤同仁春節連續假期出勤辛勞及激勵工作士氣，除夕至春節連續假期(含前、後連接之週六、日)之值班費均加倍發給，並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行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第6屆第3次勞資會議決議及人力資源處105年12月6日簽奉核定辦理。
- 二、各單位春節連續假期派員出勤支領報酬，得比照本行96年1月29日銀人乙字第09600030761號函及依本行差勤相關規定辦理(詳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單位不含海外分行

副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(含附件)



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
傳真：(02)23814139

承辦人：李世芳

電話：23493245

受文者：董事會稽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銀人乙字第096000307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（96）年春節期間各營業單位派員辦理自動櫃員機補鈔、排障等事宜，有關出勤者支領報酬標準規範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春節連續假期員工因出勤辦理自動櫃員機補鈔、排障、巡察或更換監視器影帶、收款等事宜，在撙節費用支出原則下，得發給值班費或核實報支加班費，如指派出勤時間達8小時者，得加發1日所得。值班費1班600元，除夕、大年初一至初三值班費加倍發給。
- 二、各營業單位對自動櫃員機補鈔、巡察或更換監視器錄影帶等工作，儘量安排一次處理完畢，避免分次處理或指派太多人員出勤，致影響同仁休假權益。

正本：各營業單位不含海外分行

副本：董事會稽核室、企劃部、消費者金融部、秘書室、資訊室、電子金融部、會計室